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票選點票結果 支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會上正式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中期股息的支付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關於支付中期股息及續聘本公司董事的通函(「通函」)。除非於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而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票選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 | 票數(總票數的大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將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必需作出的行動； | 124,889,741 股 H 股 246,300,000 股 內資股 總數：371,189,741 股 股份 (100%) | 零 |
| 2. 省覽及批准建議續聘徐柏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任期三年； | 124,889,741 股 H 股 246,300,000 股 內資股 總數：371,189,741 股 股份 (100%) | 零 |
| 3. 省覽及批准建議續聘馮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任期三年。 | 124,889,741 股 H 股 246,300,000 股 內資股 總數：371,189,741 股 股份 (100%) | 零 |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合共226,913,000股H股(即已發行H股總數)及246,300,000股內資股(即已發行內資股總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僅可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

沒有股東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由於有一半以上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的監票人，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已填妥及簽署投票表格計算，以得出上述票選點票結果。

支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下列中期股息的支付詳情：

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12元人民幣(含稅)。付款將會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作出。

應付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按下列公式支付：港元中期股息 = (人民幣中期股息乘以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5個營業日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兌人民幣收市匯率的平均數)。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5個營業日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兌人民幣收市匯率的平均數為1.1627港元兌1.00元人民幣。因此，應付每股H股中期股息之金額為0.1395港元(含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向境外企業股東派息時，須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國稅函[2008]第897號文，如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年度或其後任何年度向身為境外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宣派股息，則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向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支付所宣派的中期股息以供支付予本公司的H股股東。有關中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中國，海口市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亞輝先生、梁軍先生、邢喜紅女士；及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馮大安先生。

* 僅供識別